

国家税务总局灵山县税务局檀圩税务分局
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灵县税檀分限改〔2025〕260号

灵山县创峰玩具厂（个体工商户）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
92450721MADH9L5D01）

你（单位）2025-04-01 至 2025-06-30 城市维护建设税（县城、镇（增值税附征）），2025-04-01 至 2025-06-30 教育费附加（增值税教育费附加），2025-04-01 至 2025-06-30 地方教育附加（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），2025-04-01 至 2025-06-30 增值税未按期进行申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二条规定，限你（单位）于2025年8月15日前携带相关资料至我局申报办理有关事项。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

